

证券代码：430485

证券简称：旭建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终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终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奚庆、张承慧

2021年1月13日